附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市主管  部门 | 处理决定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财政局 | 委托市城区财政部门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仅限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市级机关登记的。 |
| 2 |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委托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  |
| 3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 | 下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63号） | 1.主项名称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仅限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审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市主管  部门 | 处理决定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4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 | 下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63号） | 1.主项名称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仅限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审批。 |
| 5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 | 下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63号） | 1.主项名称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仅限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审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市主管  部门 | 处理决定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6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自然资源局 | 下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63号） | 1.主项名称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仅限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审批。 |
| 7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行政给付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委托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汕人社发〔2021〕114号） | 1.主项名称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2.仅限申请对象所在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在市级机关登记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市主管  部门 | 处理决定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8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行政给付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委托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汕人社发〔2021〕115号） | 1.主项名称为：高校毕业生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核发。  2.仅限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市级机关登记的。 |
| 9 |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 行政给付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委托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汕人社发〔2021〕116号） | 1.主项名称为：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2.仅限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市级机关登记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市主管  部门 | 处理决定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10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行政给付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委托市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  4.《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汕人社发〔2021〕117号） | 1.主项名称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仅限个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 |
| 11 |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2公顷以下） | 行政许可 | 市林业局 | 委托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实施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 1.主项名称为：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不含2公顷本数。 |